



專利權

[以色列]

以色列衛生部長准許強制授權以進口治療新冠病毒之藥物

以色列專利法第 104 條規定：「為保護國家整體利益及維持基本民生需求，不論該藥物是否已取得專利權或尚處於審查階段，以色列衛生部長得授權政府或地方機關及國營企業對其進行開發利用。」

其他國家亦有相關法律的施行案例。以色列以往未曾施行此法，但目前計劃引進快利佳錠 (Kaletra) 之學名藥以治療新型冠狀病毒。

艾伯維 (Abbvie) 公司起初為治療愛滋病毒而開發此藥物，而在近期發現此藥物對治療新冠病毒有顯著效果，然以中國大陸的冠狀病毒患者的雙盲試驗結果來說，其效果不佳。

該藥物在以色列將持續受到專利保護直至 2024 年。但該藥物在其他國家的專利權則已失效，例如已開發其學名藥的印度。由於艾伯維公司無法提供足量藥物，在疫情蔓延的情況下，以色列政府已依法由衛生部長授權從印度進口此學名藥。

以色列自 1967 年制定專利法以來，就有第 104 條的存在，但至今從未施行。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擴散，政府下令禁止全國各地大型集會，且有鑑於確診病例呈指數級增長，目前採取此非常措施實屬合理。

但為降低艾伯維公司的損失，此學名藥僅能用於治療新冠病毒而不能用於治療愛滋病毒。且根據同法第 108 條規定之內容：「若根據第 104 條或 105 條取得授權，則國家應向發明者、專利持有者或其專利之專屬被授權人支付雙方協定後之權利金，或在未達成協議的情況下由補償金及權利金委員會核定之一定補償金。」，艾伯維公司將獲得合理補償。

資料來源：Israel Minister of Health grants Compulsory License to Import Patent Infringing Medicine to treat Corona virus, The IP F@CTOR, March 19, 2020. <<https://blog.ipfactor.co.il/2020/03/19/israel-minister-of-health-grants-compulsory-license-to-import-patent-infringing-medicine-to-treat-corona-virus/>>